

#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TCL 危废协议[ 2021040512]号

甲方：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24 号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退锡水	HW17（336-066-17）	槽罐	100		
合计				100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

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

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上车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上车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三)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80 吨）；  
(三) 甲方厂内无地磅，在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危险废物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 (一) 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三) 免计量；

注：双方应当派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进行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双方按附件 1《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所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对账，应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交易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就该应收账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 如有违反, 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两份, 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梁伟引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冯越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余金杰

联系电话: 15089275020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开户行: 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 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2021040512]号

甲方: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含量区间	金属价格区间			
			锡≤120000	120000<锡≤140000	140000<锡≤160000	锡>160000
2	退锡水	锡>6%	锡价*锡含量*30%	锡价*锡含量*35%	锡价*锡含量*40%	锡价*锡含量*45%
		6%≥锡>4%	锡价*锡含量*20%	锡价*锡含量*30%	锡价*锡含量*35%	锡价*锡含量*40%
		4%≥锡>3%	锡价*锡含量*10%	锡价*锡含量*20%	锡价*锡含量*25%	锡价*锡含量*30%
		锡≤3%	收费 200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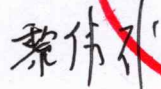
**补充说明:**


1. 以上计价收购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3%), 收处理费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6%);
2. 金属价按上海有色金属网每月月均价为结算标准(www.smm.cn);
3. 免费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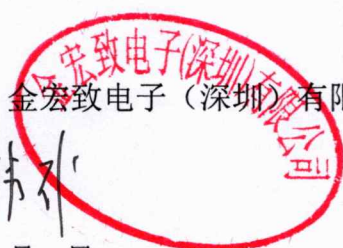
- 1、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费用的结算时间为: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 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完毕, 甲方不按时核对对账单的, 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 2、双方确认无误后, 应收款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3、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 4、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 5、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金宏致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针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第 5 条,第 5.6 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有具体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约定,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场地等有相关要求。且液态废物不得超出容器总容积的 80%,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敬请贵司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我司会追加由此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